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青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嘉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應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